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8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调整并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对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做如下调整：（1）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部分调整，将项目总投资由7,711.00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019.93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2）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2,555.02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6,406.04
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3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1日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555.02 [注1]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2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1：本次“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超出剩余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2,555.02万元（含原项目节余资金1,932.48万元以及资金理财收益622.53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及决策程序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7,711.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7,019.93万元，投资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人员薪资、项目实施费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0.95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5,621.52万元。

一方面，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正加速推进IT基础设施向云部署转型，云服务已成为企业软件系统的主流运行载体，而公司“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早期规划的采用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的传统IT部署模式，现已难以适配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动态需求。另一方面，当前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IT系统已成为跨境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企业务流程均依赖信息系统以实现协同共享，且随着公司近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全球网络日益广泛以及客商信息交互复杂度提升，对系统的专业性、定制性和迭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标准软件的外采和外包开发无法满足前述要求且存在安全风险，因此公司当前主要依托自有IT技术团队独立开发全流程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

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公司“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开发特点，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部分调整，将项目总投资由7,711.00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019.93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8年12月；同时将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剩余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2,555.02万元（含原项目节余资金1,932.48万元以及资金理财收益622.53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明细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3,271.00	42.42%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1,084.66	21.32%	注1
	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2,215.00	28.73%	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1,085.04	21.33%	注2
	3	人员薪酬	1,995.00	25.87%	3	人员薪酬	2,917.75	57.35%	
	4	项目实施费用	230.00	2.98%					
	合计		7,711.00	100.00%	合计		5,087.45	100.00%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19.93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87.45	/	

注1：因公司IT部署模式由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部署调整为以云服务部署为主的混合架构模式，由此减少了服务器和数据库等硬件设施的投入成本；

注2：因标准软件的外采和外包开发无法满足业务系统要求并对核心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带来风险，公司IT系统开发升级转为依托自有IT技术团队的独立开发，由此在减少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的同时，适当加大自有IT技术团队的开发支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原投资总额7,711.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19.93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人员薪酬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3,271.00	42.42%
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2,215.00	28.73%
3	人员薪酬	1,995.00	25.87%
4	项目实施费用	230.00	2.98%
合计		7,711.00	100.00%

本项目不作商业化运营，因此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20.95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28.79%（占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5,621.52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1、以云服务部署替代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要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云存储和云计算已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而公有云凭借灵活可扩展的服务特性，既能助力企业实现资源的快速部署与高效利用，又可显著降低服务器和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的采购与运维成本。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数据管理的复杂度提升，传统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部署模式已难以适配IT信息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动态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IT部署模式由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转为云服务部署为主的混合架构模式。经公司审慎评估，该模式不仅可实现对公司整体投资效益与经营成本的最优管控，亦契合IT信息行业当前的技术发展方向。

2、独立开发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提升竞争力

当前物流行业的数字化、标准化实践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内尚未形成体系成熟且可广泛适配的标准化软件解决方案，而未来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依托于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的高度整合，这也对企业适配多场景的系统架构搭建与深度赋能业务的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高要求。基于此，公司近年来持续通过加强引进核心IT技术人才，独立开发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构筑并持续强化长期竞争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服务产品的日趋多样，且与客户、供应商间的个性化信息交换复杂性持续提升，原有信息系统已无法完全覆盖业务全场景需求，为此，公司需要在STARWIC订单管理、WMS仓储管理、TMS运输管理三大核心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系统模块、增强服务能力，新增交易全流程管理、业务操作系统适配、数据治理、风险控制等支撑功能，确保系统功能既满足历史业务沉淀需求，又可适配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障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与实用性。

综上，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践行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经公司审慎评估论证，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与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IT部署模式由原有的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调整为“以云服务部署为主、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为辅”的混合架构模式；通过引进专业的IT技术团队，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外采外包为辅”的系统开发模式，从而推动业务核心系统的科学规划和持续迭代，同时公司计划在原核心功能模块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需求，配套开发新的系统及功能模块，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长期竞争力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以此对项目的投资规模、具体内容以及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项目调整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中，综合考虑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IT技术迭代升级及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服务场景丰富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搭建的发展战略规划优化项目实施内容、控制投资节奏，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拟将“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8年12月。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资金安排

（一）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对公司现有供应链信息系统进行补充完善与升级迭代，推动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的搭建与持续升级。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一是推动现有IT支撑架构升级，将架构模式由原有的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调整为“以云服务部署为主、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为辅”的混合架构模式；一方面依托公有云平台的成熟安全防护体系与弹性资源配置能力，实现核心数据库、基础网络防护、弹性计算及数据存储的云端部署；另一方面针对部分特殊业务场景，保留关键服务器的本地IDC托管能力，同步健全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与协同办公功能，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效能。

二是对现有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模块拓展与迭代升级，项目以“自主开发为主、外采外包为辅”，在覆盖原方案核心功能模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系统模块矩阵与功能边界，新增交易全流程管理、业务操作系统适配、数据治理、风险管控等支撑功能模块，提升信息系统的综合服务能力，确保系统既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平稳运行的需求，亦能充分适配未来业务拓展的长远需要。

4、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为5,087.45万元，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2,020.95万元，剩余资金3,066.50万元分三年进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1,084.66	21.32%
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1,085.04	21.33%
3	人员薪酬	2,917.75	57.35%
合计		5,087.45	100.00%

注：项目投资金额包含前期已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建设周期：延长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8年12月。

6、本项目不作商业化运营，因此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动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伴随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迭代升级，跨境物流正加速迈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阶段。对于物流企业而言，物联网技术可实现物流信息的实时监控和追踪，提升运输环节的可视化和透明度。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物流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嵌入信息系统中，现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信息技术体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全球网络日益广泛、服务产品日趋多样、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司管理精益化与服务差异化需求持续更新，对信息系统的全流程数字化融合、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有必要持续优化完善现有信息化体系及智能硬件装备，基于不同业务场景对订单、仓储、配送系统进行持续的迭代更新。

公司拟通过本次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利用先进信息化手段对现有软硬件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与完善，强化不同业务场景的系统服务能力，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满足公司数据实时分析需求，助力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战略的实施与落地，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

2、提升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加速抢占市场份额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公司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大型制造业客户提供的全程嵌入式物流解决方案。凭借精益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模式，公司与京东方、莫仕、三星等大型企业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泛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垂直服务领域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随着当前国际货物贸易总量的不断提升以及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各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普遍存在货物价值高、时效要求紧、服务需求差异化的特征，对于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此背景下，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已成为公司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积极抢占供应链管理市场份额的关键举措。

公司拟通过本次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升级现有供应链信息系统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系统模块与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对物流服务链条上各要素与各环节的互联互通与集成管控能力，实现服务环节透明化、可视化、可追溯性，从而为更多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加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盈利能力提升。

3、提高公司业务运营与内部管理效率，推动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服务区域持续拓展，跨境综合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运营与内部管理压力随之不断增加，需要公司不断强化信息管理系统，以提升内部管理、数据分析和业务协作的信息化程度，实现公司信息共享、资源统一调度与业务快速响应。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推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企业内部精益化管理理念深度融合，一方面，新增专业办公软件授权，将其作为公司内部协同管理工具及轻量化业务应用的运行底座，打通业务与办公系统壁垒，提升组织协作及业务流程流转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订单、仓储、配送三大核心系统的升级迭代，贯通订单、履约、业务操作、结算等各环节数据，实现内外部业务系统基础数据互通、业务数据标准化治理及订单全流程状态的透明化和可视化，在降低常规业务操作风险的同时提升操作协同效率，也能提升日常经营决策的智慧化与管理的精益化水平、促进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导向

在“物流强国”战略指引下，我国物流产业实现快速发展，正处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转变的关键时期。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发展，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2025年9月，商务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增强需求预测、智能决策、风险感知、自我修复等能力，提升供应链运行效率和韧性。此外，《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明确要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综上，国家及产业相关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围绕新时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进行战略布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扎实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开发与信息系统的应用升级，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推动公司供应链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现已逐步构建了功能较为全面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未来不同业务场景的扩容需求提供支撑。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公司在信息化项目所必需的关键技术应用上也已积累了丰厚的开发经验和试用案例，且拥有一支熟练掌握先进物流工具和物流信息技术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在业务创新、改进基础技术、提高业务效率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因此，扎实的信息系统开发能力、丰富的项目开发及运行经验以及成熟的IT专业人才梯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3、规范化的全过程质量把控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以ISO9001:2000质量标准为基础，针对物流服务主要环节建立并严格执行科学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信息化系统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和发布方面都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软件开发与软件质量管理的标准规范，严格定义、执行软件生命周期的全部过程及工作成果，确保每个开发项目的主要工作单元按照规范实施，以保证从系统功能需求调研到系统上线发布整个流程的顺利实施。规范化的全过程质量标准把控措施将保证每个开发流程的有序开展，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555.02万元（含原项目节余资金1,932.48万元以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622.53万元）。为合理高效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2,555.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5,087.45万元，募集资金足以覆盖项目全部投资需求，且剩余资金2,555.02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资金。调整后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分三年分期投入，各年度投资金额、投资项目清晰，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有序使用，不存在资金挪用、闲置等影响项目推进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风险提示

1、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高的需求，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技术平台的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公司已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育及校企合作等多元渠道，保障现有人才供给，但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加剧了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若公司专业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或专业人才引进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冲击，进而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2、信息系统开发及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坚持以信息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持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嵌入信息系统中，现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信息技术体系。但随着行业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与客商信息交互复杂度的提升，信息系统开发难度显著增加，若出现开发失败或成果不达预期，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信息系统相关风险。此外，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海量业务数据，虽已经建立一系列的信息安全管控机制，但业务数据仍存在人为或系统层面的信息安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与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风险

现代物流服务业对技术创新要求颇高，技术更新速度快且客户对相关信息化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互联网新技术及其可能引发的服务方式变化将对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带来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商业形式及客户群体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或未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或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8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6/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8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践行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秉持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审慎评估论证，同意将“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部分调整，将项目总投资由7,711.00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019.93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同时将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剩余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2,555.02万元（含原项目节余资金1,932.48万元以及资金理财收益622.53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3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